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8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珣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6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珣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更曾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重傷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未能記取教訓，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且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五、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莊季慈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李珣緬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珣緬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3年9月11日12時40分許，在桃園市龜山區樂善一路某工地飲用含酒精成分保力達藥酒，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外出。嗣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樂善一路近文桃路口，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3時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6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珣緬於警詢時及偵詢中坦承不諱，且有被告吐氣酒精濃度測試列印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廖晟哲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建寧